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廷

陽以恩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6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之。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陽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前某日、陽以恩於112年5月15日前某日起，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梅花」、「獅子王」、「山雞」，及少年戴○凱（00年00

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陳○豪（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陳○宇（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曾○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犯詐欺部分，業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乙○○、陽以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和鑫客服-小潔」、「晶禧專線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均稱Line）聯繫張文得，並向張文得佯稱投資即可獲利，致張文得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附表一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地點欄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款項。而乙○○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2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編號1、2之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假冒為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分別向張文得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2之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復又分別將其所列印、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收據私文書，當面交予張文得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得，乙○○再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陽以恩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編號3之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假冒為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向張文得收取如附表一編號3之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復又將其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偽造「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據私文書，當面交予張文得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得，陽以恩再將上開詐欺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嗣張文得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胡睿涵」、「吳敏霞」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透過網路聯繫甲○○，並要求甲○○下載「和鑫」APP，向甲○○佯稱投資股票即可獲利，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成功店內，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予乙○○，乙○○向甲○○收取款項後，即交付偽造、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予甲○○，足生損害於「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甲○○，並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甲○○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文得、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乙○○、陽以恩（下稱被告2人）暨陽以恩之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上開證據之證據

01 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4
02 號卷，下稱1084號卷第172至173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03 161號卷，下稱1161號卷第108至10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4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5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6 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08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3 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360號
14 卷，下稱偵360號卷第185、190、196、217頁、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137號卷，下稱偵137號卷第68、7
16 0、72頁、1084號卷第92、185、187頁、1161號卷第121、12
17 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得警詢時之陳述（見偵360號
18 卷第84至101頁）、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時之陳述（見
19 偵137號卷第49至52頁反面）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新莊分局昌平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及本案相關照片（見偵360
21 號卷第10至16、35至37、131至154頁、偵137號卷第4頁）、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6月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3 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偵360號卷第116至119頁）、
2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30日刑紋字第1120087399
25 號鑑定書（見偵360號卷第120至127頁反面）、告訴人張文
26 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27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60號卷第129至130、1
28 55至15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6月5日扣押
2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30 （見偵137號卷第53至5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31 年11月24日刑紋字第1126054485號鑑定書（見偵137號卷第5

8至62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梅花」、「獅子王」、「山雞」等真實姓名不詳成員之人,加上被告2人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而被告乙○○於偵訊時自陳:與伊聯繫之上游為「梅花」,還有一個開車的人,確定不是「梅花」,伊好像有交付180萬給該開車的人等語甚詳(見偵360號卷第185、190、196頁),被告陽以恩亦於偵訊時稱:Telegram暱稱「獅子王」、「山雞」是叫伊去拿錢的人等語(見偵360號卷第216頁),是可知被告2人主觀上均對於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有3人以上一事有所知悉或預見,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2人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乃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其為純文字修正者，更應同此。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2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裁判時法），茲分述如下：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而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2人。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又經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法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之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乙○○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已於前述，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乙○○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應可認定被告乙○○於本案中並未獲得財物，因此，本案不論何次修正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規定，對被告乙○○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被告陽以恩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其自陳：伊因本案犯行有領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1084號卷第92頁），而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並未繳回，是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對被告陽以恩較為有利。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陽以恩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自白，但未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倘適用行為時法或中間時法並依該等減刑規定
02 減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及併科罰金；倘使
03 用裁判時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及併科罰金，因被告
04 陽以恩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無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適用裁判時
06 法較有利於被告陽以恩，是本院認以裁判時法之規定均較有
07 利於被告2人，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8 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9 定。

10 (二)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16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本案詐欺集團雖另有少
17 年擔任車手，惟依卷內資料難認被告2人明知本案詐欺集團
18 內有少年而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其主觀上並無與兒童或少年
19 共同實施犯罪犯罪之意識或認知，從而本案應無兒童及少年
2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餘地，
21 附此敘明。

22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2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
23 及，惟此部分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且被告2人亦於
24 本院審理中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本院亦已就該部分事實為
25 實質調查。此部分犯行與被告2人上開有罪部分（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7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及
28 審理中均告知被告2人上開罪名（見1084號卷第92、172頁、
29 1161號卷第108頁），當無礙於被告2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
30 使，併此敘明。

31 (四)被告乙○○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為，皆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共同正犯：

本案被告2人雖未親自實施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惟本案係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行詐術致被害人陷入錯誤，再由被告2人收款，據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2人有參與收款之行為，收款後會再將款項交由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該金流，可見其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與組織，堪認被告2人各自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想像競合：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減刑：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乙○○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陽以恩之辯護人雖為被告陽以恩主張本案應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被告陽以恩年輕力壯，不思循正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人張文得詐取達260萬元，金額甚高，情節非輕，又被告陽以恩雖於本院與告訴人張文得達成調解（詳後述），然尚未履行，告訴人張文得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補償，是被告陽以恩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危害

01 非輕，又考量被告陽以恩經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最低
02 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3 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
04 酌減其刑之餘地。

05 (六)量刑：

06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07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
08 由）調整責任刑：

09 1.被告乙○○

10 ①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11 被告乙○○因貪圖小利而擔任取款車手，其犯罪動機、目的
12 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乙○○僅係擔
13 任詐欺犯罪之低階取款車手，並非居於領導指揮地位，其犯
14 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本件詐欺款項分別
15 為210萬、110萬元，犯罪所生損害甚鉅，屬於不利之量刑事
16 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
17 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18 ②責任刑之下修

19 被告乙○○於本案犯行前，並無詐欺之類似前科，有其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084號卷第195至206頁、1161號卷第12
21 9至142頁），依其品行而言，尚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
22 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
23 乙○○自述其為國中畢業（見1084號卷第186頁、1161號卷
24 第122頁），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
25 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之情，而無從減輕其
26 可責性，不足以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乙○○於偵查及本
27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認其有悔悟之意，更
28 生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乙○○已與告訴
29 人張文得成立調解，然尚未給付賠償，屬於中性之量刑事
30 由；被告乙○○稱：伊從事台積電外包商之工作，月薪3萬
31 5,000元，與父親、阿伯、姑姑一起扶養祖父等語（見1084

號卷第186頁、1161號卷第122頁），依其生活狀況而言，其有正當工作，家庭支持系統尚佳，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修至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 ③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加重詐欺取財罪之量刑情形，認本案責任刑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爰就被告乙○○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被告陽以恩

①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陽以恩因貪圖小利而擔任取款車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陽以恩僅係擔任詐欺犯罪之低階提款車手，並非居於領導指揮地位，其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本件詐欺款項為260萬元，犯罪所生損害甚鉅，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②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陽以恩於本案犯行前，並無詐欺之類似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084號卷第209至220頁），依其品行而言，尚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陽以恩自述其為國中畢業（見1084號卷第186頁），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之情，而無從減輕其可責性，不足以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陽以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認其有悔悟之意，更生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陽以恩已與告訴人張文得成立調解，然尚未給付賠償，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陽以恩稱：伊從事泥作，月薪4萬至5萬元，需扶養祖母等語（見1084號卷第186頁），依其生活狀

01 況而言，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
02 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
03 修至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04 ③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05 司法實務就加重詐欺取財罪之量刑情形，認本案責任刑接近
06 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爰就被告陽以恩所犯之罪，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七)有無併科罰金之說明：

09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10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11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12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14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15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16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17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18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19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0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21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22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23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24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25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2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
27 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2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28 之利益，及被告2人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9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2人本案想像競
30 合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
31 明。

01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9 被告乙○○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以113年度偵字第5565號起訴，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
11 13年度金訴字第1594號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參，而與被告乙○○本案所犯前述各罪，有可合
13 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據前述說明，俟被告乙○○所犯數罪
14 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9 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20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
21 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
23 收據上所偽造之「晶禧投資」、「和鑫投資證券部」等印文
24 （見偵360號卷第13、16、37頁、偵137號卷第4頁、1161號
25 卷第89頁），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
26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7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29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30 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
31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刑法此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犯罪所得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之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民事調解或和解，固使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除債務人已因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難謂債權已獲滿足而生清償效力。是犯罪所得縱達成調解或和解，倘未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仍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2號刑事判決要旨）。查被告乙○○於本案中尚難認定已獲得報酬，業如前述；被告陽以恩自承其獲得5,000元報酬，而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被告陽以恩與告訴人張文得達成調解，其未實際發還之部分，仍應宣告沒收，本件被告陽以恩與告訴人張文得將於119年起方為給付，有調解筆錄在卷足證（見1084號卷第165至166頁）。是本案被告陽以恩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本案被告2人向告訴人張文得、甲○○所收取之款項，已經由被告2人之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先後加入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因認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確定；被告陽以恩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57號判決確定，此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於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與其等前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並非同一，是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為前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故就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既為上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金額	面交車手
1	112年4月26日 13時51分	新北市○○區 ○○路○○巷 00號4樓	30萬元	乙○○
2	112年5月9日 12時23分	新北市○○區 ○○路○○巷 00號4樓	180萬元	乙○○
3	112年5月15日 17時06分	新北市○○區 ○○路○○巷 00號4樓	260萬	陽以恩

附表二

編號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金額	面交車手
1	112年4月28日	70萬元	乙○○
2	112年4月29日	4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1	「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6日收據1張	張文得
2	112年5月9日現儲憑證收據（和鑫投資證券部所開立）1張	張文得
3	「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收據1張	張文得

(續上頁)

01

4	「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收據1張	甲○○
5	「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9日收據1張	甲○○